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5人现场参会,独立董事方红星、林木西、那晓冰,董事唐华以通讯形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关锡友

委员:张伟明 方红星 林木西

在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管理工作办公室,由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协助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车欣嘉

成员:唐华 孙纯君 李双山 阎世文 赵彪 赵立志 董凌云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方红星

委员:李双山 林木西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那晓冰

委员:张伟明 林木西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木西

委员:车欣嘉 方红星

(5)、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关锡友

委员:张伟明 车欣嘉 李双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车欣嘉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车欣嘉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的生产装配现状及发展需要,急需扩大装配作业面积,公司为支持成套公司发展预计投入2700万元进行厂房改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与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5)。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唐华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公司需修改现有公司章程,新增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一人。

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三条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四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技术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强并规范股份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公司拟在董事会之下设立技术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速、复合型产品,加强产品、技术储备,并形成相应产业化能力委托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六款产品,支付开发费共计16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委托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46)。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唐华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修改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多元化、国际化发展目标,公司计划成立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此事项已经公司5届2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拟变更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中机融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此名称为暂定名,需经工商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原审议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锡友先生简历

关锡友先生:董事长,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3年 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 学生
1988年 中捷友谊厂镗床装配分厂 技术员
1993年 中捷友谊厂数控装配二分厂 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
1997年 中捷友谊厂厂长助理兼数控装配分厂厂长
1997年 中捷友谊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2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2005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锡友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明先生简历

张伟明先生:副董事长,男,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75年 沈阳机油泵厂 电工
1980年 沈阳师范学院 学生
1983年 沈阳机油泵厂 团委书记
1984年 沈阳市政府城区局 秘书
1987年 市政府计经委综合处 主任科员
1990年 市政府计经委综合处 副处长
1996年 市政府计经委工业处 处长
1997年 市政府计经委政研室 主任
1997年 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3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8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伟明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纯君先生简历

孙纯君先生:董事,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7年 中捷友谊厂 秘书、厂办主任
1997年 中捷摇臂钻床厂 生产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7年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董事
2009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孙纯君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华女士简历

唐华女士:董事,女,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1975年 辽中县于家坊公社插拉大队青年点 点委会委员 团书记
1978年 沈阳自行车零件七厂 技术科科长
1990年 沈阳机械局机电工业技术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
1994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外事业部营销部 处级干事
1997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办公室主任、副主席
2007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8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副主席 监事
2011年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会主席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唐华女士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车欣嘉先生简历

车欣嘉先生: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

1985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工艺处 主管工艺员、室主任
1996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 副处长、处长
2001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箱体车间主任
2002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 生产制造部部长
2002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 副总经理
2007年 沈阳第一机床厂 总经理
2008年 至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董事

车欣嘉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双山先生简历

李双山先生:董事,男,1959 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

1978年 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 学生
1981年 沈阳电缆厂财务处 会计
1985年 沈阳电缆厂南区财务科 副科长(副处级)
1991年 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财务处 副处长
1994年 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财务处 处长
1995年 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 副总会计师
1998年 沈阳市机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副总经理
2001年 沈阳机电装备集团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4年 沈阳日报报业集团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2009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0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李双山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方红星先生简历

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生导师,教授。

1996年 东北财经大学 出版社社长助理、副社长、社长、会计学博士
2003年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副教授
2005年7月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2006年11月至今东北财经大学 出版社社长、书记
2008年9月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2009年12月至今东北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院长

方红星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木西先生简历

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男, 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

1975年 盖县丝绸厂 工人
1985年 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 所长助理 副所长
1998年 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党总支书记 副院长
2001年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
2004年至今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院长、分党委副书记

林木西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那晓冰女士简历

那晓冰女士:独立董事,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

1991年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助理审判员
1997年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0年 北京市天如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2年 北京市天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03年6月至今发起设立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为该所创始合伙人,主任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5

关于与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向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公司”)购买铣头等部件,金额为1300万元,向希斯公司销售整机,金额为400万元。交易金额共计17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唐华女士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为机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希斯公司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 54,54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

2、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股东情况: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8年度	52,807	631	17,977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希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希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实现净利润660万元,净资产2.7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希斯公司购买直角铣头、多角铣头、万能铣头等机床部件,其部件型号符合公司整机生产需要;公司向希斯公司销售的为机床整机。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希斯公司的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我公司向希斯公司购买铣头等部件,为公司生产龙门式加工中心等产品所必须的零部件。公司根据希斯公司需要,向希斯公司出售机床设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希斯公司需求,向希斯公司出售机床,希斯公司根据我公司生产需要,向我公司出售铣头等机床部件,以上交易为两公司正常销售、购买行为。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希斯公司的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初至今未与希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购买商品金额为1300万元,销售商品金额为400万元,交易金额合计为17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6

关于委托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于2011年10月21日在沈阳签署了《产品委托开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委托研究院开发六款产品,费用共计1625万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孙纯君先生、唐华女士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研究院为机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 54,54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

2、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机床、机床附件、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

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止2010 年12 月31 日营业收入为2134.33万元,净利润1395.41万元,净资产为859.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已有技术优势,为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速、复合型产品,加强产品、技术储备,并形成相应产业化能力计划委托研究院开发六款产品,支付开发费共计162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开发费(万元)	实施单位
1	GLM4020h龙门式高速激光切割机	2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激光技术事业部
2	GMC2560WH重载高精度全静压动梁龙门机床	655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3	TH65125X250B/D卧式加工中心		
4	VTC12580d双刀架数控车削中心	945	沈阳第一机床厂
5	HTC6680hwh卧式轮毂车床		
6	HTM80400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合计	1625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研究院对委托开发产品在开发阶段所需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公司及分、子公司根据此预算,将委托开发费支付给研究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龙门式高速激光切割机
1.1交易双方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
1.3技术参数:X轴行程 4000mm,Y轴行程2000mm,Z轴行程 150mmm,F轴行程 26mm,X/Y轴最大速度200m/min。

2. 重载高精度全静压动梁龙门机床。
1.1交易双方
甲方: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
1.3技术参数:主轴最大转速:2000 r/min,主轴最大扭矩6000/8000 Nm(连续/30分钟),龙门跨距 3400 mm。

3. 卧式加工中心
1.1交易双方
甲方: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1.3技术参数: 主轴直径:125mm , 主轴转速:10-4200 r/min, 主轴最大扭矩:1300N.m,X、Y、Z轴行程:2500mm/1200 mm/1600mm。

4. 双刀架数控车削中心。
4.1交易双方
甲方:沈阳第一机床厂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
4.3技术参数:X 轴行程(左/右)500/800 mm,Z 轴行程(左/右)850/850 mm,主轴转速300 rpm,刀具数目8+8,最大加工直径:盘类Φ1250 mm/Inch / 轴类Φ1000 mm/Inch。

5. 数控卧式轮毂车床。
5.1交易双方
甲方:沈阳第一机床厂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
5.3技术参数:最大车削直径 Φ660 mm,最大车削长度800mm,主轴转数20-2500 r/min,主轴最大扭矩470NM。

6.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6.1交易双方
甲方:沈阳第一机床厂
乙方: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产品研发周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
6.3技术参数:最大车削直径Φ800 mm,最大车削长度: 4000 mm,最大承重4000 kg。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激光技术事业部委托研究院开发龙门式高速激光切割机以满足汽车、军工、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对此类产品的需求。龙门式高速激光切割机,横梁沿床身导轨横向运动,y滑板沿横梁导轨纵向运动,切割头沿y滑板导轨上下运动, 可解决汽车、军工、航空航天等重点行业和部门对此类机床的迫切需求,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国防工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公司旗下的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委托研究院开发重载高精度全静压动梁龙门机床以应用于军工、船泊、矿山、重型机械等行业。该产品具有承重大,主轴扭矩大,主轴转速高,精度高等特点,使本产品在重型机械行业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公司旗下的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委托研究院开发卧式加工中心以应用于军工、造船、航天、纺织、运输、矿山等多种行业,具有大扭矩、高刚性、高速的特点,使本产品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

4、公司旗下的沈阳第一机床厂委托研究院开发数控车削中心以应用于国内机床用车轮的加工生产。该产品以其双刀架的结构特点,和高刚性、高精度的技术特点,可以广泛的应用于国内机床用车轮的加工生产。

5、公司旗下的沈阳第一机床厂委托研究院开发数控卧式轮毂车床以满足汽车铝轮毂的加工行业的需求。其高转速、高刚性的技术特点,在汽车铝轮毂的加工行业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6、公司旗下的沈阳第一机床厂委托研究院开发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以满足军工、航天、航空、船舶及铁路运输业等对高精度、高刚度、形状复杂的回转体零件加工的要求。可真正做到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保证零件的加工精度。

通过以上产品的开发,可使公司产品多元化,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储备以及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产品的发展方向,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关系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设计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孙纯君、唐华回避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为正常的产品委托开发,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为未来产品储备及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与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于2011年10月21日在办公主楼V1—02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出席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会议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李文华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文华先生简历

李文华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

1983 南京工学院学生
1987 沈阳中捷友谊厂铸造分厂技术员、团委书记
1993 沈阳中捷友谊厂组织部干事
1994 沈阳市委组织部县区干部处科员、主任科员
2000 沈阳市委组织部县区干部处副处级组织员
2002 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副处长
2006 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
2009至今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文华先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4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1年10月21日召开的6届2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2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公司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成立技术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修改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11月3日至2011年11月7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1-4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提供合计人民币为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到80,000万元。
-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迪马工业提供担保金额46,000万元。
- 本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期限为5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4月1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迪马工业金融机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为保证迪马工业财务资金使用和生产经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担保额度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到80,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有效期为5年。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 号。法定代表:罗韶颖。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迪马工业签订协议,拟采取一笔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担保的金融机构合同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金总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提供的单笔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

担保期限为五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迪马工业担保,是基于其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五、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1-4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

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额度由50,000万元增加到80,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有效期为5年。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1年11月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集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2楼

2、联系电话:023-89021876,023-89021877

3、联系人:杨东升、童永秀

4、传真:023-89021878

5、邮政编码:400060

(四)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2011年11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及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65; 投票简称:迪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投票方式

方式一: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方式二: 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如以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3.00

(3)投票注意事项: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3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次序号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如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则以99.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如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齐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本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分别代为行使　　　表决权:

1、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我公司")旗下泰信蓝筹精选基金所持有的郑州煤电(股票代码:600121)因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1年10月10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1年10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

该调整对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9%。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华泰证券将代理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90010)的销售业务。

自2011年10月 25日起, 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1年10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我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并享有费率优惠。

一、定投业务最低限额:

申购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

二、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基金代码: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基金代码: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6)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基金代码: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90008)
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基金代码:290010)

三、费率优惠情况: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 折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请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2)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以上基金的(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 折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费用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以甲方的最新公告为准。

(3)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

a.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1%,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5%,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份额为500,000份。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1%+500,000元×(1-0.1%)×0.7%/(1+0.7%)=500元+3,472.19元=3,972.19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3,972.19元=496,027.81 元
转入份额=496,027.81元÷2.0000元=248,013.91份

b.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1.2%,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0.5%,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1.0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0.8%,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2.0000元,转出金额为5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份×1.0000元=500,000元
转换费用=500,000元×0.5%=2,500元
转入金额=500,000元-2,500元=497,500.00元
转入份额=497,500.00元÷2.0000元=248,750.00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转出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丹东债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2011年9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丹东债(债券代码:122893)采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价格予以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9月3日、9月6日和9月7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认为,2011年10月21日,10丹东债的交易情况按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已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 本公司自2011年10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丹东债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5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17日起停牌至今,在此期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媒体报道所述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自查工作已基本结束,公司近日将对自查情况进行公告并复牌。

现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3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33%)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1年10月19日起至2014年10月18日止。上述质押中恒实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中恒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0,611,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4%。中恒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90,000,000股(其中本公司于2011年6月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45,87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4.5股。据此中恒实业原质押的股权数55,000,000股相应增至1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0%。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